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28 日发出，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宋卯元女士主持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《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《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同意将《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4 月 3 日